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25-19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发布的公告披露了公司诉杨军及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江苏隆明）、公司诉杨军及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达孜恒盛）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9 日、8 月 2 日、8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20、临 2023-06、临 2023-30、临 2023-35、临 2025-14）。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上述案件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诉杨军及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江苏隆明）

因江苏隆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隆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司诉江苏隆明投资有限公司等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公司诉江苏隆明保证人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2022 年 6 月，公司以杨军、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为被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诉讼。2023 年 5 月，法院裁定驳回公司起诉，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8 月，法院裁定维持原裁定。2023 年 10 月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5 年 5 月法院决定提审本案。

（二）公司诉杨军及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达孜恒盛）

因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孜恒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司诉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质押

式证券回购纠纷案、公司诉达孜恒盛保证人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的相关情况。2022年6月，公司以杨军、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为被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侵权责任诉讼。2023年5月，法院裁定驳回公司起诉，公司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8月，法院裁定维持原裁定。2023年10月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5年5月法院决定提审本案。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公司诉杨军及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江苏隆明）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最高法民再194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撤销原一审、二审裁定，指令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二）公司诉杨军及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达孜恒盛）

近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最高法民再190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撤销原一审、二审裁定，指令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所涉债权已获得部分清偿，且公司已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附件：公司其他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北京太证恒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袁志强等 13 名被告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1,008.00	太证资本下属的北京太证恒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证恒通”）认购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增发行的股票。因其虚假陈述造成损失，太证恒通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5 月太证恒通以袁志强等为被告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2024 年 6 月法院作出裁定驳回起诉。太证恒通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9 月法院受理本案并指令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5 年 7 月法院作出（2025）皖 01 民初 112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太证恒通诉讼请求。太证恒通拟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